关于公布东丽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清单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落实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，持续推进我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参照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公布的全市清单，修订完善了《东丽区落实天津市全域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清单》和《东丽区落实自贸区及自贸区所在区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清单》，市级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审批服务4种渠道的实施路径进行了明确，现予公布，请各相关单位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1.东丽区落实天津市全域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

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清单（直接取消审批19项）

2.东丽区落实自贸区及自贸区所在区实施的涉企经

营许可事项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清单（直接取消审

批8项）

3.东丽区落实天津市全域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

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清单（审批改为备案12项）

4.东丽区落实自贸区及自贸区所在区实施的涉企经

营许可事项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清单（审批改为备

案7项）

5.东丽区落实天津市全域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

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清单（实行告知承诺15项）

6.东丽区落实自贸区及自贸区所在区实施的涉企经

营许可事项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清单（实行告知承

诺30项）

7.东丽区落实天津市全域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

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清单（优化审批服务101项）

东丽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

（区政务服务办公室代章）

2023年10月27日

（联系人：赵啟志；联系电话：24878361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